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3年12月31日已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編纂]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其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3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緊隨[編纂] [編纂]完成後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編纂]完成後母公司擁有人應 佔每股份未經驗核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2)	港元 (附註3)
根據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份[編纂]港元..	295,6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份[編纂]港元..	295,6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8,706,000元，扣除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人民幣32,273,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0,802,000元計算。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按[編纂]的[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相關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後計算。於計算估計[編纂]淨額時並無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7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段落所指的調整後及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編纂]釐定，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編纂]於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1025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